附件7：

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承诺书（式样）

本人身份为2020年应届毕业生（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），报名参加2020年利津县中小学（幼儿园、东营市化工学校、弘毅实验学校）公开招聘教师时，暂未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应教师资格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现本人承诺：

若被聘用为2020年利津县中小学（幼儿园、东营市化工学校、弘毅实验学校）公开招聘教师，本人将在约定的一年试用期内取得相应（符合岗位要求的，详见《2020年利津县中小学（幼儿园、东营市化工学校、弘毅实验学校）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》第11条）教师资格，如在试用期内不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，由聘用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、按手印）

身份证号：

报考岗位：

2020年 月 日